

关于昌黎县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泥深脱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《昌黎县贾河污水处理厂污泥深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垂柳庄村北（昌黎贾河污水处理厂院内）。项目对原污泥脱水设备进行改造，新上一套日处理140吨污泥高压压滤设备，对污泥深脱减量处理。项目总投资101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1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0%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、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限值要求，施工期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弃土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项目在污泥深脱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，通过设置的

臭气收集管道，收集至现有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净化处理后，通过现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、定期检修等措施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表 4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污泥脱水后产生的污水，通过管网输送回污水处理前端格栅前集水井，利用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再处理，达标后排放至贾河。经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限值及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振基础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产生的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；由厂家对设备定期维护而产生的废液压油，即时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转运处理。

四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，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要求，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，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八、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。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